文件解读

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工作部署，推动氢能产业发展，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《辽宁省氢燃料电池货车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实施方案》（征求社会意见稿）。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。

一、明确工作目标及原则

工作目标是扩大氢能应用示范场景，采取免收车辆通行费措施，支持辽宁氢能产业发展。

工作原则一是扩大社会效益和维护合法权益相统一；二是政府引导，协同联动；三是遵循政策，稳步实施。

二、政策内容

对本省氢燃料电池货车采取名单制，对外省氢燃料电池货车采取预约制，从沈大高速公路收费站进出的且正常使用ETC的氢燃料电池货车，免收车辆通行费。政策执行期为1年，政策实施日期以文件印发时间为准。

三、明确保障措施

一是加强分工协作，二是加强技术支持，三是加强信用管理，四是加强宣传推介。